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29,763,9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184,288 股之 51.15%。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李旦律師、謝朝祥監察人、陳春美監察人、李金桐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及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63,947 權；贊成權數 29,712,705 權，占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 元，擬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63,947 權；贊成權數 29,712,705 權，占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章程。(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63,947 權；贊成權數 29,712,705 權，占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63,947 權；贊成權數 29,712,705 權，占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與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八)。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63,947 權；贊成權數 29,712,705 權，占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點四十三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變化頻仍，本公司堅持網通核心技術創新研發，積極深耕全球經銷通路與開發新市場，擴大品牌差異化競爭優勢，創造獲利成長，100年合併營收為8億5,903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51元。

自82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以自有品牌PLANET行銷全球五大洲逾130國，不斷提昇專業國際化品牌形象，累積品牌價值。100年參加六個國際指標性網通科技專業展覽，靈活運用網路化、影音化行銷平台，向全球市場策略化推廣創新IP技術應用，以及完整、高品質之網通設備解決方案，深化PLANET專業網通品牌－數位創新領航者之地位，有效提昇品牌知名度，擴展全球經銷通路，使整體營運成長。

因應市場多元網路應用之需求，本公司持續提升創新研發能力，推出整合性網通設備解決方案，並擴大綠能產品開發，提昇整體品質管理，完整產品線滿足政府、電信、工業、企業、商用、家用等各方客戶需求；100年五項創新網通設備解決方案－工業級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工業級VDSL2乙太網路供電延伸器、太陽能乙太網路供電系統、全景式魚眼無線網路攝影機、桌上型集中式辦公室開道器榮獲「第二十屆台灣精品獎」，為參賽九年來最佳成績。

本著飲水思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穩健企業體質，我們堅定落實「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各面向社會責任，100年執行成果榮獲以下肯定：

- ◆ 連續第五年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榮登中堅企業組第1名。
- ◆ 入圍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教育推廣類創新CSR方案前六名，為唯一之上櫃企業獲選。
- ◆ 連續第二年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榮譽。

本公司已完成10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呈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執行政策與成果。

公司的永續經營，產品不斷的研究創新開發是其主要動能之一，也是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最重要的使命及任務，本著Pioneer of IP Innovation為品牌定位，發展以IP (Internet Protocol)為基礎的全系列網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100年度內共投入新台幣42,335仟元的研究開發費用，謹將研發成果簡單說明如下：

- (一) 普萊德開發監控產品已臻十年，在此一領域累積相當之經驗，年度內開發二百萬畫素，360度環景魚眼等各式網路攝影機，32路網路影像錄影機(NVR)等十數項產品，參與全球各監控專業展，建立國際專業品牌地位，搭配全系列工規、無線、乙太網路供電等相關網路設備，為全世界客戶提

供最完整的監控解決方案。

- (二)工規產品在自動化普及的現代工業化環境其相關的網路週邊需求日趨重要，公司於 100 年的研發成果包括 24 埠 Gigabit 骨幹等級交換器、POE 交換器、無線 AP 等多項產品並通過 UL、NEMA-TS2 等工規安全規範測試。
- (三)高功率 30 瓦乙太網路供電器是 100 年的研發重點之一，提供 30 瓦的電力足以推動更多的網路設備如高功率無線存取器，高速球攝影機等，本年度亦開發十數項產品，從單埠至 24 埠等均提供網路安裝者無比的便利性。
- (四)無線產品亦是研發要項之一，隨著隨身即時上網的需求，開發多款隨身無線路由器提供使用者隨插即用的上網樂趣，同時對應無線 ISP 亦提供多款可於嚴苛環境使用的戶外高功率存取器 AP 具完整之連結性。

董事長：陳清港



總經理：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主辦會計)

附錄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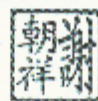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昭明



謝朝祥



陳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0711000A

受文者：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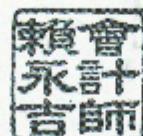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普來轉機有限公司
普來轉機有限公司
普來轉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四	\$ 995,247	98	\$ 955,082	97	21xx	流動負債	二、十五		\$ 151,877	15	\$ 114,779	1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五	792,303	78	750,085	76	2120	應付票據			29,242	3	12,15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82	1	10,218	1	2140	應付帳款			72,081	7	54,441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408	-	5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1	-	2,4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0,091	5	41,405	4	2160	應付所得稅			6,596	1	6,45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5,674	1	10,637	1	2170	應付費用			26,616	3	28,137	3		
1210	存貨		129,736	13	136,646	14	2210	其他應付款			196	-	1,566	-		
1250	預付費用		4,234	-	4,337	1	2260	預收款項			13,059	1	8,691	1		
1260	預付款項	二、十五	848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	-	8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4	-	1,273	-	28xx	其他負債			397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7	-	42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	-	-	-		
14xx	基金及投資		4,145	-	4,145	1	2xxx	負債合計	二、十八		152,274	15	114,779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3,214	-	3,214	-	31xx	股本			581,843	57	581,843	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931	-	9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843	57	581,843	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	8,852	1	15,581	1	32xx	資本公積			567	-	567	-		
1531	機器設備		8,471	1	11,986	1	3211	普通股股本溢價			567	-	567	-		
1561	生財器具		3,355	-	3,677	-	33xx	保留盈餘	十三		284,409	28	283,962	29		
1681	其他設備		3,411	1	7,23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734	16	151,732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6,538)	(1)	(8,78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2,655	12	132,230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33	-	1,4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6,819	85	866,372	88		
17xx	無形資產		4,81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18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62	-	-	-										
18xx	其他資產		6,001	1	6,34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830	1	3,836	1										
1830	遞延費用		246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1,925	-	1,925	-										
1880	其他		-	-	113	-										
	資產總計		\$ 1,019,093	100	\$ 981,1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9,093	100	\$ 981,1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浩 池

經理人：陳 浩 池

會計主管：林 滿 足

滿 足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59,001	100	\$ 863,514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63,243	100	866,8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28)	—	(2,748)	—
4190	銷貨折讓		(814)	—	(547)	—
5000	營業成本		625,529	73	621,944	72
5910	營業毛利		233,472	27	241,570	28
6000	營業費用		117,486	14	122,675	14
6100	推銷費用		53,262	6	57,31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89	3	22,5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35	5	42,819	5
6900	營業利益		115,986	13	118,895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33	2	8,437	1
7110	利息收入		5,761	1	3,7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	16	—
7210	租金收入		80	—	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	34	—
7480	什項收入		5,816	1	4,60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4	—	11,866	1
7560	兌換損失		2,124	—	3,485	—
7630	減損損失		—	—	8,38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595	15	115,46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37,871	5	15,238	2
9600	本期淨利		\$ 87,724	10	\$ 100,228	12
	每股盈餘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元	1.51 元	1.98 元	1.7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1.98 元	1.72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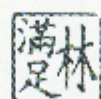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646	\$ -	\$ 138,894	\$ 157,819	\$ 861,359
9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2,838	(12,838)	-
現金股利				(96,032)	(96,032)
盈餘轉增資	16,947			(16,947)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50	567			2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567
99 年度稅後淨利				100,228	100,22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843	567	151,732	132,230	866,372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0,022	(10,022)	-
現金股利				(87,277)	(87,277)
100 年度稅後淨利				87,724	87,72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843	\$ 567	\$ 161,754	\$ 122,655	\$ 866,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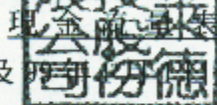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林滿足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7,724	\$ 100,228
調整項目：		
折 舊	3,140	3,513
各項攤提	812	3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34)
減損損失	—	8,38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55)	4
應收帳款	(8,686)	34,561
其他應收款	4,963	1,529
存 貨	6,910	(56,794)
預付費用	103	(94)
預付款項	(848)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	469
其他流動資產	(79)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0
預付退休金	113	(113)
應付票據	17,091	(3,922)
應付帳款	17,640	(33,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	(1,858)
應付所得稅	146	6,450
應付費用	(1,521)	(1,107)
其他應付款	7	23
預收款項	4,368	2,461
其他流動負債	443	1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40	61,231

普萊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1,0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28)	(10,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	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55)
遞延費用增加	(47)	(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5)	(9,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現金股利分配	(87,277)	(96,03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8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77)	(95,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18	(43,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085	793,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303	\$ 750,0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213	\$ 7,97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1,251	\$ 11,83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7	(1,538)
支付現金	\$ 2,628	\$ 10,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2)2516-5255 Fax: +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071100CA

受文者：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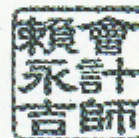
丁鴻勛



丁鴻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99,489	98	21xx	流動負債	\$ 152,905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4,452	78	2120	應付票據	29,2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10,282	1	2140	應付帳款	75,73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408	—	2160	應付所得稅	6,5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50,091	5	2170	應付費用	26,74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5,674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95	—
1210	存貨	二、七	131,829	13	2260	預收款項	13,059	1
1250	預付費用	二、十四	4,2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	—
1260	預付款項	二、十四	848	—	28xx	其他負債	39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四	1,16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四	507	—	2xxx	負債合計	153,302	1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八	931	—	31xx	股本	581,843	5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	9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843	5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九	8,852	1	32xx	資本公積	567	—
1531	機器設備	二、九	8,471	1	3211	普通股股本溢價	567	—
1561	生財器具	二、九	3,355	—	33xx	保留盈餘	284,409	28
1681	其他設備	二、九	3,41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754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二、九	(6,538)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2,655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二、九	15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6,819	85
17xx	無形資產	二、九	4,84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九	4,1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九	662	—				
18xx	其他資產	二、十四	6,00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四	3,830	1				
1830	遞延費用	二、十四	2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四	1,925	—				
1880	其他	二、十四	—	—				
	資產總計		\$ 1,020,1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121	100
							\$ 981,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清 港

經理人：陳 清 港

會計主管：林 滿 足

滿 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59,025	100	\$ 863,531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63,267	100	866,8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28)	—	(2,748)	—
4190	銷貨折讓		(814)	—	(547)	—
5000	營業成本		624,926	73	621,934	72
5910	營業毛利		234,099	27	241,597	28
6000	營業費用		118,235	14	122,710	14
6100	推銷費用		53,979	6	57,31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21	3	22,5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35	5	42,819	5
6900	營業利益		115,864	13	118,887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33	2	8,437	1
7110	利息收入		5,761	1	3,7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	16	—
7210	租金收入		80	—	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	34	—
7480	什項收入		5,816	1	4,60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2	—	11,858	1
7560	兌換損失		2,002	—	3,477	—
7630	減損損失		—	—	8,38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595	15	115,46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37,871	5	15,238	2
9600	本期淨利		\$ 87,724	10	\$ 100,228	12
	每股盈餘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元	1.51 元	1.98 元	1.7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1.98 元	1.72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564,646	\$ -	\$ 138,894	\$ 157,819	\$ 861,359
9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2,838	(12,838)	-
現金股利				(96,032)	(96,032)
盈餘轉增資	16,947			(16,947)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50	567			2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567
99年度稅後淨利				100,228	100,228
99年12月31日餘額	581,843	567	151,732	132,230	866,372
9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0,022	(10,022)	-
現金股利				(87,277)	(87,277)
100年度稅後淨利				87,724	87,72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81,843	\$ 567	\$ 161,754	\$ 122,655	\$ 866,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7,724	\$ 100,228
調整項目：		
折 舊	3,140	3,513
各項攤提	812	37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2)	(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34)
減損損失	—	8,38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55)	4
應收帳款	(6,233)	38,866
其他應收款	4,963	1,529
存 貨	6,193	(54,272)
預付費用	103	(94)
預付款項	(848)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	469
其他流動資產	(79)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0
預付退休金	113	(113)
應付票據	17,091	(3,922)
應付帳款	16,395	(43,449)
應付所得稅	146	6,450
應付費用	(1,396)	(1,107)
其他應付款	7	23
預收款項	4,368	2,461
其他流動負債	443	1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55	59,698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	\$ 1,0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28)	(10,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	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55)
遞延費用增加	(47)	(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5)	(9,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現金股利分配	(87,277)	(96,03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8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77)	(95,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33	(45,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919	797,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452	\$ 751,9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213	\$ 7,97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1,251	\$ 11,83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7	(1,538)
支付現金	\$ 2,628	\$ 10,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五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30,605
本期稅後淨利	87,724,031
可供分配盈餘	122,654,63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87,724,031*10%)	8,772,4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58,184,288*0)	-
股東紅利-現金 1.4 (58,184,288*1.4)	81,458,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24,23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註1) 8% (87,724,031-8,772,403)*8%	6,316,13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 (87,724,031-8,772,403)*2%	1,579,033

註1：員工紅利於100年度財報提列4,274,455元，差額2,041,675元，擬轉入101年度損益。

註2：本次現金股利，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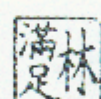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主辦會計)



附錄六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肆佰柒拾壹萬元，分為陸仟肆佰肆拾柒萬壹仟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 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配合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公司法第197-1條增修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數額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一職等之標準支給。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u>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上市上櫃公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44條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u>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呈請相關權責主管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內部核決權限規定，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u>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u>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	
--	---	--	--

		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營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建議，經各級主管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營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建議，<u>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將相關資料呈請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進行投資。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內部核決權限規定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u>，由執行單位將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投資；<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u>，<u>提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u>；<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u>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資訊給高階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之使用。

2. 會計部門：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

(三)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依第十一條四、(二)將操作績效報告呈報董事長，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四)契約總額：

1. 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貳佰萬美金。

2. 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 1%，惟情況特殊經董事長核准不在此限。

(五)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較無損失上限之虞。惟個別契約產生 10% 以上之損失時，惟需即時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

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資訊給高階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之使用。

2. 會計部門：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

(三)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依第十一條四、(二)將操作績效報告呈報董事長，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四)契約總額：

1. 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貳佰萬美金。

2. 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 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性及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拾萬元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壹萬元美金。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	--	--	---------------------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五)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公司法第197-1條增修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90年8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90年8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2日。</u>	增訂修訂日期